



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Hunan Biological And Electromechanical Polytechnic

国家“双高计划”建设项目学校层面 建设任务完成情况佐证材料

一级任务：8 提升学校治理水平

二级任务：8.6 完善教职工民主管理和学生自我管理全面发展的服务保障机制，充分发挥教代会、学代会作用，推进校务公开和阳光服务

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二〇二四年元月

目 录

一、材料简述	1
二、佐证材料	1
8.6.1 健全党代会、教代会、团学双代会等“三会”任期制、提案制及提案督办机制佐证材料	1
8.6.1.1 制定《党员代表大会制度实施细则》	1
8.6.1.2 制定《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	2
8.6.1.3 制定《团员与学生代表大会提案制》	2
8.6.1.4 成立学校团员与学生代表大会提案督办机构	3
8.6.2 完善党务校务公开制度，完善阳光服务平台的运行管理佐证材料	4
8.6.2.1 制定《党务政务公开实施办法》	4
8.6.2.2 制定《教育阳光服务网络平台建设管理工作实施意见》	5
8.6.3 健全完善教职工民主管理机制佐证材料	6
8.6.3.1 制定《教职工民主管理实施办法》	7
8.6.3.2 修订《教职工申诉暂行规定》	7
8.6.4 完善学生自我管理全面发展的服务保障机制佐证材料	8
8.6.5 充分利用现代信息化手段，形成师生知校情、参校政、议校事、督校务的良好氛围佐证材料	9
8.6.5.1 不断丰富信息化平台，形成师生知校情、参校政、议校事、督校务的良好氛围	10
8.6.5.2 撰写学校信息公开报告并及时在学校信息公开专网上公布	13
8.6.6 建成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成效显著、有示范作用的高校佐证材料	14
8.6.6.1 获得湖南省文明标兵校园	14
8.6.6.2 获得全省教育系统网上政务公开政务服务工作优秀单位	15
8.6.6.3 学生自我管理成效显著,多次在省学生联合会做经验分享	16

一、材料简述

“完善教职工民主管理和学生自我管理全面发展的服务保障机制，充分发挥教代会、学代会作用，推进校务公开和阳光服务”建设任务（编号8-6）共预设任务点6项，已完成6项，完成率100%。佐证材料包括学校民主管理制度文件、实施办法、成绩成效等，共计14项。

二、佐证材料

8.6.1 健全党代会、教代会、团学双代会等“三会”任期制、提案制及提案督办机制佐证材料

佐证材料对应的建设任务点：“健全落实党代会、教代会、团学双代会等“三会”任期制、提案制及提案督办机制”，共计4项。

为进一步健全完善民主管理制度建设，学校相继制订印发了《党代会制度实施细则》《教代会实施方案》《团员与学生代表大会提案制》《团员与学生代表大会提案督办机构》，各部门严格按照制度运行，并在运行过程中不断健全完善。

8.6.1.1 制定《党员代表大会制度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健全学院党代会制度，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院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中共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特制定《党员代表大会制定实施细则》。

中共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中共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党员代表大会制度实施细则

坚持和健全党员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党代会”）制度，既是党内生活正常化的重要标志，也是遵守党的规章制度的重要体现。为进一步健全学院党代会制度，使之更加科学化，规范化，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党代会的基本职责

学院党代会和它产生的委员会是学院党的最高领导机关，它的基本职责是：

- （一）听取和审查上届党委会的报告；
- （二）听取和审查上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报告
- （三）讨论学院的重大问题并作出决议；
- （四）选举学院党的委员会和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 （五）对学院的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审查；
- （六）选举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或党代表会议的代表。

员会负责同志作新一届党的委员会书记、副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的说明；选举产生党委书记、副书记；通过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产生的书记、副书记；通过党的委员会的有关决议；新当选的党委书记讲话。

3.向上级党组织呈报党代会和党委纪委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结果的报告及有关材料。

4.转发上级党组织关于党委委员纪委委员选举结果的批复。

5.做好党代会总结工作，汇编大会资料，做好会议文件材料的归档、管理工作。

中共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0年7月1日

-9-

图1 《中共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党员代表大会制度实施细则》

8.6.1.2 制定《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

为保障广大教职工的民主权利和合法利益，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加强学院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促进学院依法治校和完善现代大学制度建设，制定《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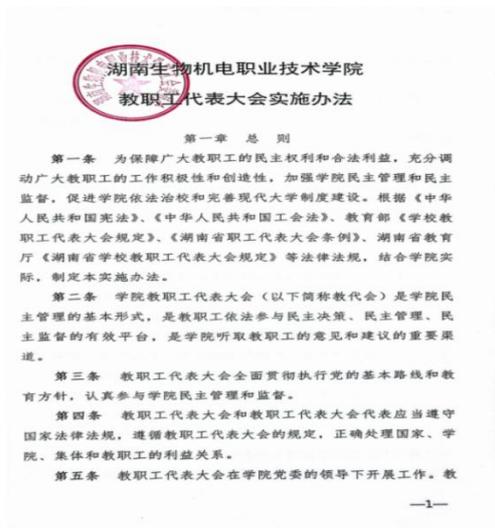


图2 《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

8.6.1.3 制定《团员与学生代表大会提案制》

根据《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代表大会章程》，共青团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在广泛征集学生意见、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就学校的学生管理制度、校园文化建设、学生普遍关心的问题及关系学校长远发展的问题，制订《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团员与学生代表大会提案制》。

共青团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湘生机电院团字[2023]4号

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团员与学生代表大会提案制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团员与学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团员与学代会)提案是团员与学代会代表在广泛征集学生意见、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就学校的学生管理制度、校园文化建设、学生普遍关心的问题及关系学校长远发展的问题,按照规定程序,提请团员与学代会讨论、处理的意见和建议。

第二条 团员与学代会提案工作是学代会行使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职能的一项重要工作,是促进学校决策民主化、科学化的重要渠道,是团员与学代会代表履行职责、行使民主权利的一项重要内容。

第三条 本规定根据《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代表大会章程》制定。

第二章 提案工作委员会

第四条 提案工作委员会(团员与学代会执委会)是团员与学代

(一)大会闭幕后,提案由提案工作委员会送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后交相关职能部门处理。

(二)提案的落实,承办单位要认真负责,注重实效。凡有条件落实的,要及时落实;因条件所限一时不能落实的,要列入规划创造条件,尽快落实;确实无法落实的,要实事求是地说明理由,解释清楚。对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协同落实的提案,承办单位与协办单位应积极配合,主动协商落实。立案五个月内由承办单位向提案工作委员会报告办理情况。

(三)提案工作委员会(团员与学代会执委会)负责检查、督促提案的落实工作,汇总落实情况和向提案人反馈意见,并向下次代表大会报告提案落实情况。

四、向团员与学代会作关于提案征集、审理及落实情况的报告。



共青团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3年12月21日

图3 《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团员与学生代表大会提案制》

8.6.1.4 成立学校团员与学生代表大会提案督办机构

共青团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湘生机电院团字[2023]5号

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团员与学生代表大会提案督办机构

督办机构工作委员会(团员与学代会执委会)是团员与学代会设立的提案工作专门机构。

督办机构工作委员会(团员与学代会执委会) 职责:

一、组织和征集提案

(一) 提案人须是本届团员与学代会代表。提案需一位代表提出,另有一位以上代表附议才能成立,并需亲自签名。

(二) 提案人在撰写提案时,需用统一印发的提案表格,按一事一案提出。提案应包括案名、案由及建议或措施三部分,建议和措施要具体,书写要清楚,一式两份。

(三) 提案人在撰写提案时,需用统一印发的提案表格,按事一案提出。提案应包括案名、案由及建议或措施三部分,建议和措施要具体,书写要清楚。

(四) 提案内容:

1. 代表可以对涉及学生管理制度与校园文化建设提出具体建议,也可以对学生普遍关心的其他重要事项和关系学校长

第五章 提案的落实

第十三条 大会闭幕后,提案由提案工作委员会送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后交相关职能部门处理。

第十四条 提案的落实,承办单位要认真负责,注重实效。凡有条件落实的,要及时落实;因条件所限一时不能落实的,要列入规划创造条件,尽快落实;确实无法落实的,要实事求是地说明理由,解释清楚。对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协同落实的提案,承办单位与协办单位应积极配合,主动协商落实。立案五个月内由承办单位向提案工作委员会报告办理情况。

第十五条 提案工作委员会(团员与学代会执委会)负责检查、督促提案的落实工作,汇总落实情况和向提案人反馈意见,并向下次代表大会报告提案落实情况。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规定经团员与学生代表大会通过后施行。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团员与学生代表大会执委会负责解释。

共青团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3年12月21日

图4 《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团员与学生代表大会提案督办机构》

8.6.2 完善党务校务公开制度,完善阳光服务平台的运行管理佐证材料

佐证材料对应的建设任务点:“完善党务校务公开制度,完善阳光服务平台的运行管理”,共计2项。

8.6.2.1 制定《党务政务公开实施办法》

为推进学院依法治校和民主管理,加强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密切党群、干群关系,调动广大党员干部和师生员工的积极性,构建民主、开放、规范的党务政务工作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党务政务公开实施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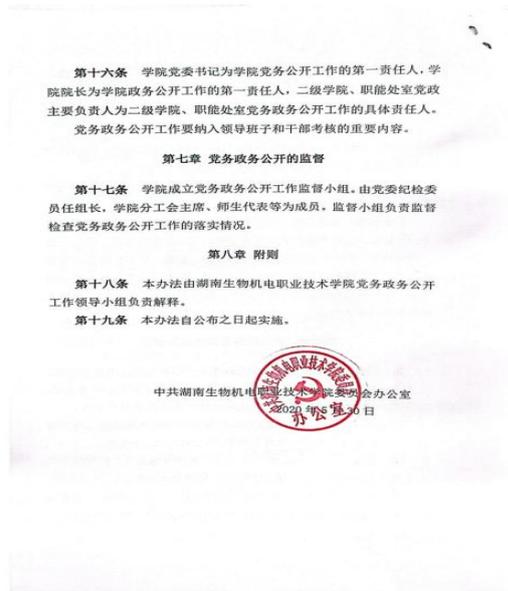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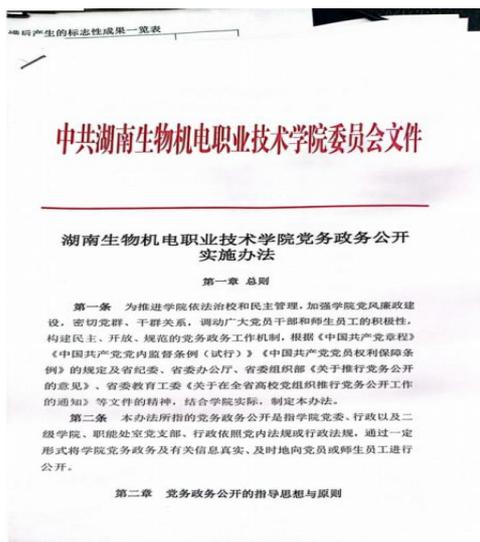


图 5 《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党务政务公开实施办法》

8.6.2.2 制定《教育阳光服务网络平台建设管理工作实施意见》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教育阳光服务网络平台日常巡查与建设整改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学院结合实际，研究制定了《学院教育阳光服务网络平台建设管理工作实施意见》，以期理顺机制，规范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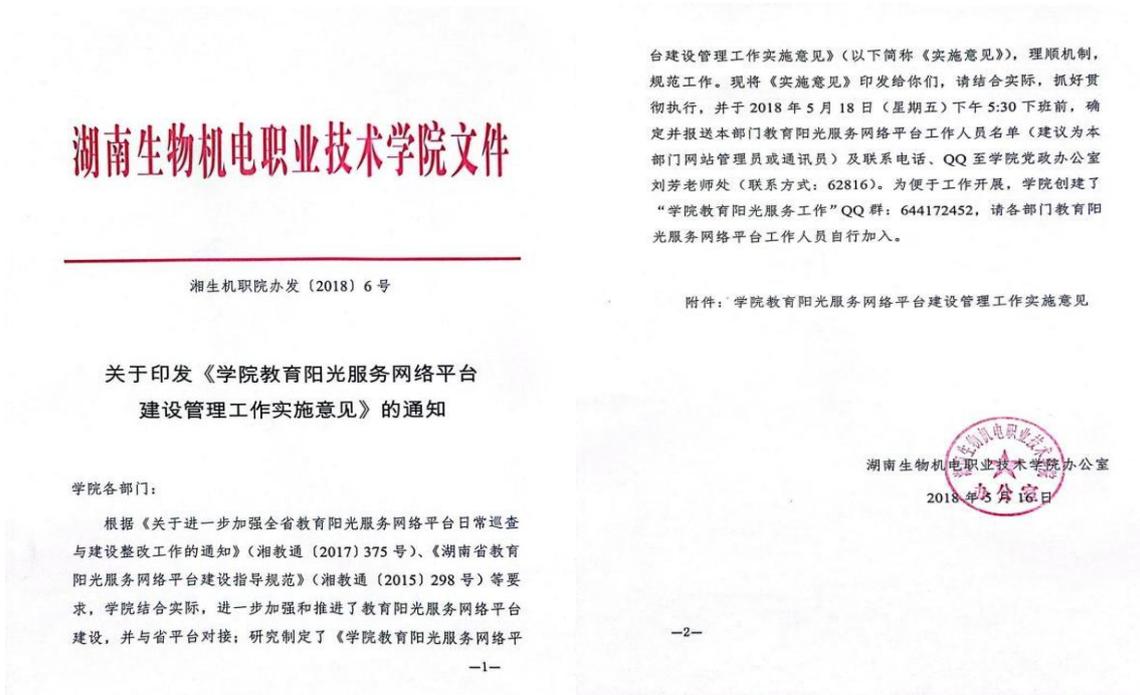


图 6 学校《教育阳光服务网络平台建设管理工作实施意见》

附件

学院教育阳光服务网络平台建设管理工作 实施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教育阳光服务平台建设的意见》（湘教发〔2013〕32号）《湖南省教育阳光服务网络平台建设指导规范》（湘教通〔2015〕298号）等精神，结合学院实际，为加强学院教育阳光服务网络平台建设管理，特制订以下实施意见。

—3—

8.6.3 健全完善教职工民主管理机制佐证材料

佐证材料对应的建设任务点：“进一步完善教职工民主管理和学生自我管理全面发展的服务保障机制”，共计2项。

我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湖南省职工代表大会条例》等法律法规，制订学校《教职工民主管理实施办法》《教职工申诉暂行规定》等教职工民主管理机制。

8.6.3.1 制定《教职工民主管理实施办法》



图 7 《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民主管理实施办法》

8.6.3.2 修订《教职工申诉暂行规定》

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工会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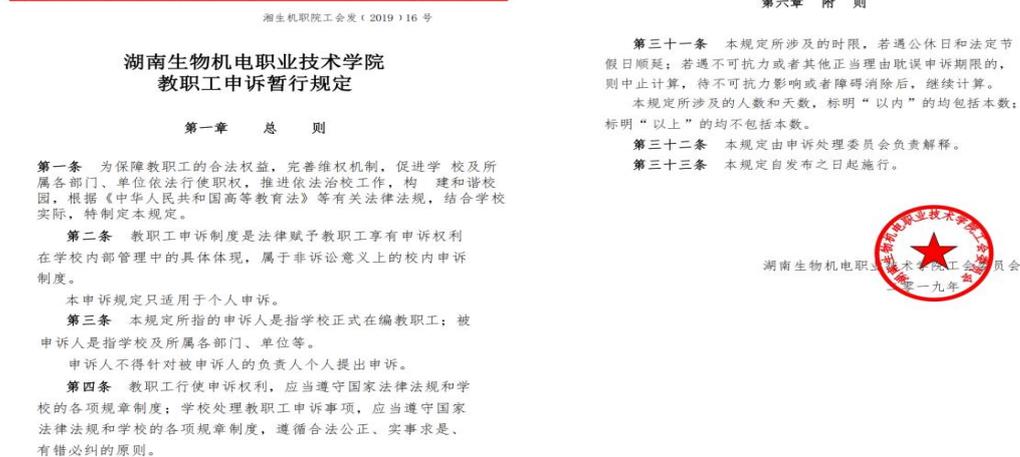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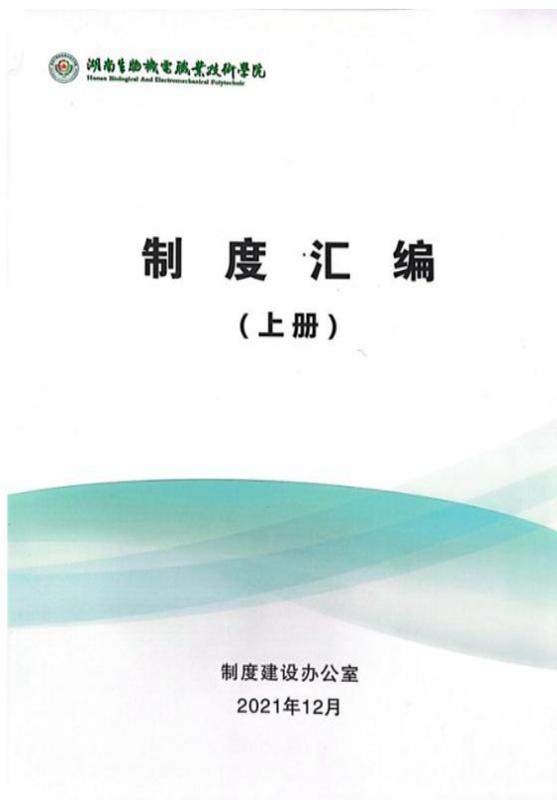


图 8 《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申诉暂行规定》

8.6.4 完善学生自我管理全面发展的服务保障机制佐证材料

佐证材料对应的建设任务点：“进一步完善教职工民主管理和学生自我管理全面发展的服务保障机制”，共计 1 项。

为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学校党委会研究制定了《学生管理规定》《学生校内申诉处理管理规定》《学生违纪处分规定》《武装工作管理办法》《奖学金评定办法》《学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办法》《“第二课堂成绩单”管理制度》《学生宿舍管理办法》《学生校内勤工助学管理办法》《辅导员（班主任）岗位津贴管理办法》《学生重大疾病（事故）救助基金管理办法》《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团员推优入党制度》《学生会章程》《毕业生就业工作考核办法》《毕业生就业工作管理办法》《体育运动管理办法》等制度，构建和完善了学生自我管理全面发展的服务保障机制。



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学院制度
56. 防范与查处学术不端行为实施细则.....	389
57. 关于依托专业群设立应用技术研究所的若干规定.....	393
58. 科学技术协会章程.....	396
59. 专业技术人员社会服务管理办法.....	401
60. 协同创新中心建设管理办法.....	404
61. 助推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的实施办法.....	411
62. 图书馆规章制度.....	413
63. 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	422
64. 创新创业导师管理办法.....	428
65. 大学生创新创业学分转化与认定管理办法.....	434
66. 校企合作管理办法.....	439
四、学生管理	
67. 学生管理规定.....	450
68. 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469
69. 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474
70. 武装工作制度.....	484
71. 奖学金评定办法.....	492
72. 学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办法.....	500
73. “第二课堂成绩单”管理制度.....	509
74. 学生公寓管理规定.....	524
75. 学生校内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527
76. 辅导员(班主任)岗位津贴管理办法.....	538
77. 学生重大疾病(事故)救助基金管理办法.....	542
78. 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	545
79. 团员推优入党制度.....	580
80. 学生会章程.....	585
81.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及管理办法.....	591
82. 毕业生就业工作考评办法.....	599
83. 毕业生就业工作管理办法.....	607
84. 体育运动管理办法.....	615

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湘生机职院发〔2021〕35号

关于印发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等制度的通知

学院各部门：

经学院党委会研究决定，现将学院《学生管理规定》《学生校内申诉处理管理规定》《学生违纪处分规定》《武装工作管理办法》《奖学金评定办法》《学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办法》《“第二课堂成绩单”管理制度》《学生宿舍管理办法》《学生校内勤工助学管理办法》《辅导员（班主任）岗位津贴管理办法》《学生重大疾病（事故）救助基金管理办法》《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团员推优入党制度》《学生会章程》《毕业生就业工作考评办法》《毕业生就业工作管理办法》《体育运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1-

请认真学习贯彻，遵照执行。

- 附件：1.学生管理规定
2.学生校内申诉处理管理规定
3.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4.武装工作管理办法
5.奖学金评定办法
6.学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办法
7.“第二课堂成绩单”管理制度
8.学生宿舍管理办法
9.学生校内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10.辅导员（班主任）岗位津贴管理办法
11.学生重大疾病（事故）救助基金管理办法
12.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
13.团员推优入党制度
14.学生会章程
15.毕业生就业工作考评办法
16.毕业生就业工作管理办法
17.体育运动管理办法



-2-

图9 《学生管理规定》等制度收入《学校制度汇编》

8.6.5 充分利用现代信息化手段，形成师生知校情、参校政、议校事、督校务的良好氛围佐证材料

佐证材料对应的建设任务点：“充分利用现代信息化手段，形成师生知校情、参校政、议校事、督校务的良好氛围”，共计2项。

学校坚持以人为本，充分发挥学院网站的第一门户作用，不断丰富信息化手段，开设“阳光平台”、“教学考评”系统、“生机后勤”公众号、“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等网络平台，学校每年度信息公开报告在学校信息公开网站及时向师生公开，对财务、人事、招生、奖助贷及评奖评优等重点领域及时公开，形成师生知校情、参校政、议校事、督校务的良好氛围，学校获得省政务公开政务服务优秀单位。

8.6.5.1 不断丰富信息化平台，形成师生知校情、参校政、议校事、督校务的良好氛围

(1) 开设“阳光平台”

该平台是师生反映问题、提出意见的重要平台，集信息公开、办事指南、政策咨询、投诉受理、舆情反映、群众建议等多功能于一体。



图 10 学校阳光服务网上大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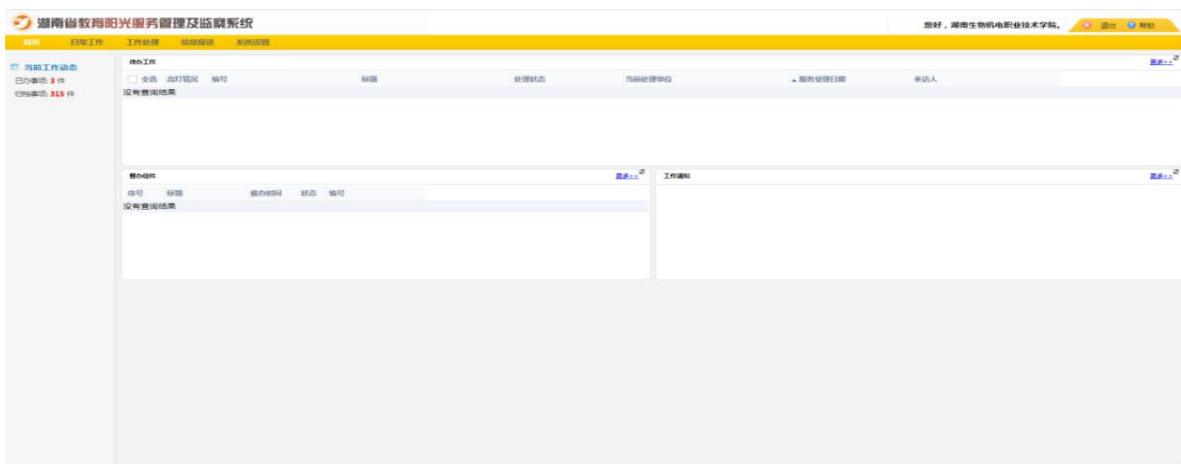


图 11 阳光服务管理及监察系统

(3) 开通“生机后勤智能报修”系统



图 14 生机后勤智能报修系统

(4) 开设“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公众号

公众号设“走进生机”、“便捷服务”、“招生就业”等三个栏目, 定时推送实时新闻, 以便广大师生了解学院发展近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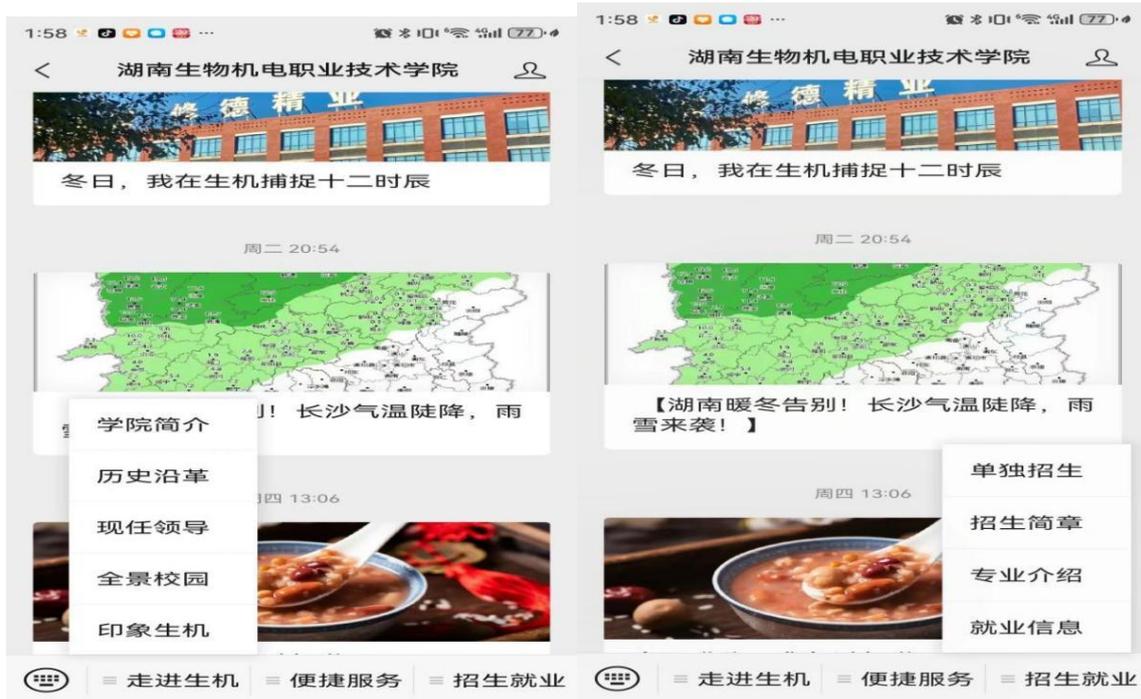


图 15 “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公众号

8.6.5.2 撰写学校信息公开报告并及时在学校信息公开专网上公布

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 29 号令）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信息公开情况实际，学校每年在“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公开网”依申请公布信息公开报告。



图 16 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公开网

网址：<https://zwgk-zt-hnbemc-edu-cn/>

8.6.6 建成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成效显著、有示范作用的高校佐证材料

佐证材料对应的建设任务点：“建成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成效显著、有示范作用的高校”，共计 4 项。

学校高度重视民主管理与民主监督工作，建立健全教代会制度，推进基层民主，成效显著、示范作用突出。学校入选全省教育系统 2022 年度网上政务公开政务服务工作优秀单位；学生自我管理工作效率突出，当选湖南省学生联合会主席团团体，学生会执行主席多次在省学生联合会合作会作经验分享报告。

8.6.6.1 获得湖南省文明标兵校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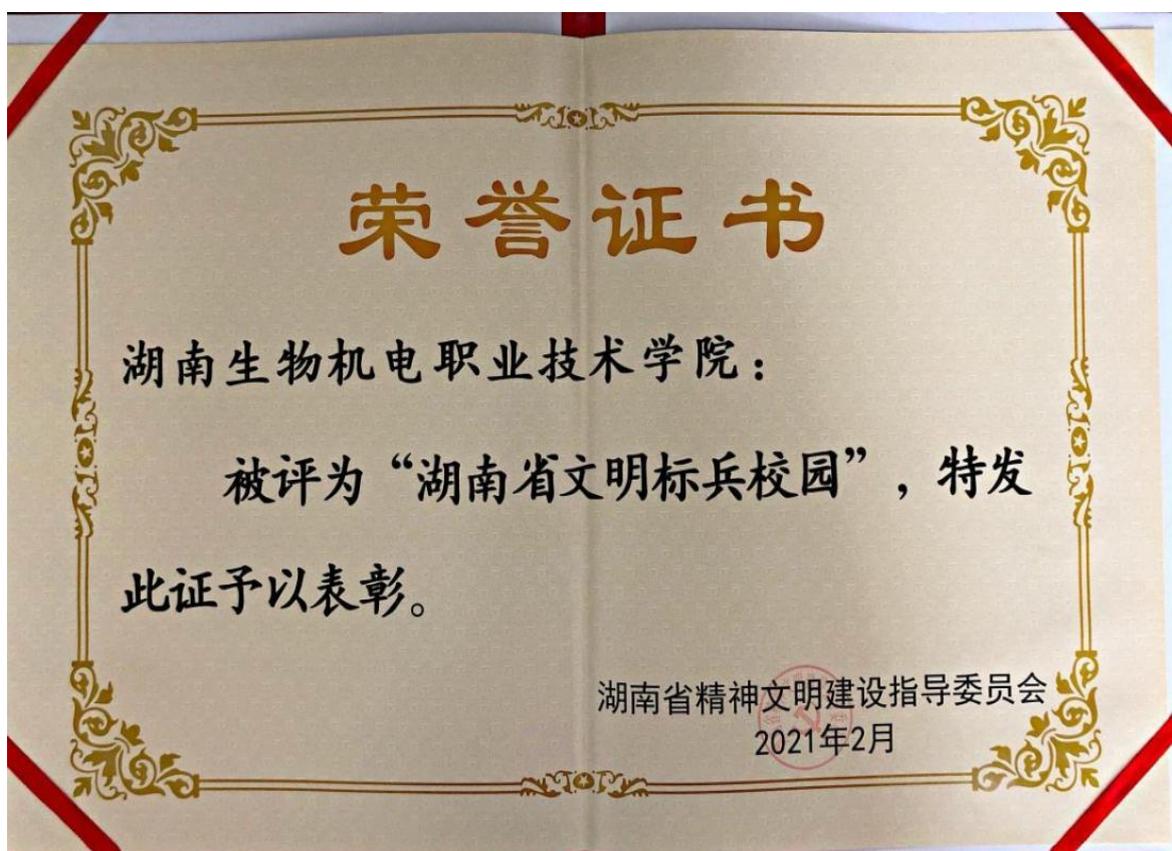


图 17 湖南省文明标兵校园

8.6.6.2 获得全省教育系统网上政务公开政务服务工作优秀单位

学校入选“2022年度全省教育系统网上政务公开政务服务工作优秀单位”。

湖南省教育厅

湘教通〔2023〕18号

关于2022年度全省教育系统网上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工作开展情况的通报

各市州教育（体）局，普通高校，委厅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推进全省教育系统网上政务公开政务服务工作，根据年初我厅印发的《2022年度全省教育系统网上政务公开政务服务工作评估细则》要求，近期，厅办公室对2022年度全省教育系统网上政务公开政务服务工作情况进行了评估。

经初评打分、专家复评、综合评议，报委厅领导审定同意，长沙市教育局、湖南大学、湖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等26个单位被评为“2022年度全省教育系统网上政务公开政务服务工作优秀单位”，邓琼、成希、徐敏等26位同志被评为“2022年度全省教育系统政务公开政务服务工作优秀个人”（优秀单位和优秀个人名单见附件），现予通报。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以更高的标准、更严的要求，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质量，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没有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要自觉向先

附件

2022年度全省教育系统网上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工作优秀单位和优秀个人

（排序不分先后）

一、优秀单位

1、市州教育（体）局：长沙市教育局、株洲市教育局、岳阳市教育体育局、永州市教育局。

2、高等学校：湖南大学、湖南师范大学、湘潭大学、湖南中医药大学、南华大学、湖南科技大学、湖南工商大学、湖南财政经济学院、湖南女子学院、怀化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湖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湖南科技职业学院、长沙航空职业技术学院、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湖南铁路科技职业技术学院、湖南邮电职业技术学院、湖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湖南外国语职业学院。

3、委厅直属单位：湖南省教育厅信息中心、湖南省语言文字培训测试中心、湖南省高等学校干部培训中心、湖南省电化教育馆。

二、优秀个人

邓 琼 长沙市教育局
戴 胜 株洲市教育局
曾 敏 岳阳市教育体育局
石玉星 永州市教育局

成 希 湖南大学
董 飞 湖南师范大学
童 欢 湘潭大学
王 艳 湖南中医药大学
夏文辉 南华大学
廖双红 湖南科技大学
肖红艳 湖南工商大学
张 文 湖南财政经济学院
张 娟 湖南女子学院
陈泳成 怀化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徐 敏 湖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陈 斌 湖南科技职业学院
肖亚麟 长沙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刘 芳 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陈云华 湖南铁路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夏晓天 湖南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吴曼璐 湖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杨 爽 湖南外国语职业学院
杜雯雯 湖南省教育厅信息中心
谢亚琼 湖南省语言文字培训测试中心
陶惠施 湖南省高等学校干部培训中心
易 琴 湖南省电化教育馆

-3-

8.6.6.3 学生自我管理成效显著,多次在省学生联合会做经验分享

自我管理成效

1. 我校学生会参加湖南省学生联合会第九届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暨2021年度主席团述职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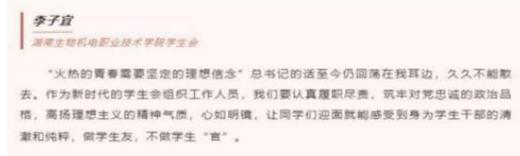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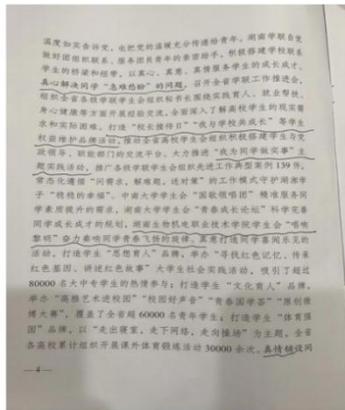
湖南省学生联合会第九届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暨2021年度主席团单位述职会议在团省委机关四楼会议室顺利召开。我校学生会执行主席李子宜参加会议并做述职报告。



2. 校学生会执行主席李子宜参加湖南学联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我校学生会执行主席参加湖南省学生联合会的学习活动。
<https://mp.weixin.qq.com/s/raijDNB3r6ehKaKOTTQ1Mw>

4. 我校品牌活动“唱响黎明”在湖南省学生联合会第十次代表大会工作报告中作为品牌活动公开表扬。



3. 湖南省学生联合会第十次代表大会第二次全体会议顺利召开, 我校学生会执行主席符君参加会议并做述职报告, 我校成功当选主席团团体。

我校学生会执行主席符君参加会议并做述职报告, 与会期间, 积极参与讨论学习。我校成功当选主席团团体。会后, 更是落实好会议精神, 把会议精神带回学校、带回组织, 带给全体学生干部。



图 18 学生自我管理成效显著